

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岳现院〔2025〕25号

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系列文件精神，激发我校师生的科研创新、技能竞赛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学习氛围，提高教师的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提升我校办学内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成果包括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行业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自然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各类获奖成果、立项项目、各类创作作品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师生竞赛包括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专业行业（如教指委、行指委）主办的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说专业、说课、说课程思政竞赛，微课大赛等；学生技能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挑战者杯大赛等教育部认可的A类竞赛和B类竞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工信部及省、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A、B类竞赛；其它经学校领导、董事会领导审批同意参加的赛项等。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设著作奖、论文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科技成果奖、创作作品奖、科研项目奖、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奖等。

第五条 师生竞赛奖励设教师竞赛奖励和学生竞赛奖励，下分团体赛奖励和个人赛将鼓励。

第六条 本校师生（含离、退休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并以“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名义申报（参赛）有关奖项。

第七条 按本办法颁发的奖金从学院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二章 著作奖

第八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奖励 10000 元/部，其他出版单位奖励 6000 元/部，15 万字以下奖励 50%；编著奖励 5000 元/部。

第九条 凡著作、编著，只奖励第一作者。

第十条 作者申报著作奖时，必须向主管科研的业务部门提供奖励申请表和原件等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论文奖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版上的学术论文奖励 8000 元/篇；发表在 CSSCI 扩展版上的奖励 4000 元/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的核心期刊奖励 1200 元/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本科院校学报、《新华文摘》详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详摘奖励 1200 元/篇；其他非核心期刊的论文奖励 1000 元/篇。

第十二条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摘录的学术论文，基数为 8000 元/篇（提升一个区加 2000；发表在《工程索引》（EI）源刊的学术论文奖励 4000 元/篇；被《科学会议论文引文索引》（ISTP）摘录的学术论文，奖励 1500 元/篇，其他非核心期刊的论文奖励 1000 元/篇。

理工及医卫类论文发表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源刊上的,奖励 5000

4000 元/篇; CSCD 扩展版上的奖励 2000 元/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核心期刊奖励 1500 元/篇,本科院校学报的奖励 1200 元/篇;其他非核心期刊的论文奖励 1000 元/篇。

第十三条 在国际学术会议(经批准参加)上宣读的学术论文,按一、二等奖,每篇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经国际学术会议推荐发表在 EI 源刊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按最高奖励 4000 元/篇补足奖励。经主管科研的业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专业学会获奖论文,一等奖奖励 300 元/篇。

第十四条 在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以及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摘要,非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合法期刊、非中国知网、万方收录期刊,不予奖励。若学术论文被转载、评奖等,则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被奖励的学术论文署名原则上要求第一单位为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SCI 期刊收录论文发表在四区(含四区)以上的第一单位为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并且在 3000 字以上,否则不给予奖励。合作发表的论文,只奖励第一作者。

表 1 论文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元/篇)	备注
1	CSSCI、SCI	8000	基数 8000 元,每提升一个区加 2000 元
2	CSSCI 扩展版	4000	

3	EI 源刊、CSCD 源刊	4000	
4	CSCD 扩展版	2000	
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ISTP、《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等期刊	1500	
6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本科院校学报；《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详摘	1200	
7	其他非核心期刊的论文	1000	
8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一、二等奖	1000/800	经国际学术会议推荐发表在（EI）源刊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按 4000 元/篇补足奖励
9	专业学会获奖论文，一等奖	300	

第四章 成果奖

第十六条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最高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和“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获奖成果，按其奖励标准等额奖励（如颁发的奖金低于学校同类成果的奖励金额，按照学校同类成果奖励标准执行）。上级部门未颁发奖金的其它各级各类教科研获奖成果，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岳阳现长服务职业学院为第一合作单位与企业合作获奖的科技成果进步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第十七条 专利所有权人为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

励 1200 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每人每年限奖励 5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国家外观设计专利限 2 项）。

表 2 成果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元/项）	备注
1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最高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和“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按奖励标准等额奖励	
2	上级部门未颁发奖金的各级各类教研获奖成果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000/20000/10000	
3		省级：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000/8000/5000	
4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00/4000/3000	
5	学校为第一合作单位与企业合作获奖的科技成果进步奖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000/10000/5000	
6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00/5000/3000	
7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00/3000/2000	
说明：1. 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非政府部门（以公章为准）举办的各类奖项，原则上往下降一级奖励；2. 其他未尽奖项，由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务会研究确定获奖金额。				

表 3 专利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元/项)	备注
1	国家发明专利	10000（5000）	
2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200	每人每年限报 5 项（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限 2 项）
3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000	

第五章 创作作品奖

第十八条 文学、音乐、美术等创作作品参照以上条例奖励。

第六章 科研项目奖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项目立项奖。奖励范围指各级各类立项纵向项目。标准：国家级（部级）项目奖励 5000 元/项；

省级基金类项目和重点项目奖励 3000 元/项，省级基金类一般资助项目奖励 1500 元/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教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奖励 1000 元/项，市级 600 元/项，校级 400 元/项。科研平台立项奖励标准：国家级 100000 元/项，省级 30000 元/项，市级 10000 元/项。

第二十条 对如期结题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奖励 5000 元/项；省级基金类项目和重点项目奖励 3000 元/项，省级基金类一般资助项目奖励 1500 元/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教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奖励 1000 元/项，市级 600 元/项，校级 400 元/项。

表 4 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项目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元/项）	备注
1	科研平台	国家级/省级/市级	100000/30000/10000	立项/结项各一半
1	项目立项奖	国家级项目	5000	
2		省级基金类项目和重点项目	3000	
3		省级及厅级一般资助项目	1500	
4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教改/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市级/校级	1000；600/400	
5	项目结项奖	国家级项目	5000	
6		省级基金类项目和重点项目	3000	
7		省级基金类一般资助项目	1500	
8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教改/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市级/校级	1000；600/400	
9	课程思政示范、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国家级/省级/校级	10000/3000/800	立项、结题各奖一半
说明：1. 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非政府部门（以公章为准）下达的教育研究和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往下降一级奖励；2. 其他未尽奖项，由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务会研究确定奖励和获奖金额。				

第七章 教学项目奖

第二十一条 教学项目奖励。奖励范围指各级教育行政、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奖励标准见表 5。

表 5 教学项目奖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元/项）	备注
1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学创新团队、专业教学团队等团队	国家级/省级/市局级	50000/30000/10000	立项奖励三分之一，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奖励到位（学术著作 15 万字以下奖励一半）；教材类升格出版的，按升格后标准补足奖励
2	劳动模范、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国家级/省级/市局级	50000/30000/2000	
3	黄炎培优秀教师奖	国家级/省级/市局级	10000/5000/2000	
4	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省级/校级	100000/50000/20000	
5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省级/校级	30000/20000/10000	
6	学术著作（专著）	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奖励	10000	
7		其他出版单位奖励	6000	
8		编著奖励	5000	
9	教材	规划教材：国家级/省级	20000/10000	
		公开出版：省级优秀/其他	5000/2000	
		新型校本教材	2000	
		校内实训指导书、课程实践教学指导书	600	
10	人培方案优秀（含调研报告、专业核心课程标准、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	省级/课程标准/技能抽查	10000	一次性
11	省级（技能抽查、毕业作品抽查）优秀	省级	5000	一次性

说明：1. 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非政府部门（以公章为准）获评的项目获奖，原则上往下降一级奖励；2. 其他未尽奖项，由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务会研究确定奖励和获奖金额。

第八章 师生竞赛奖

第二十二条 教师代表学校参加团体或个人赛项比赛，同一赛项按照最高获奖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6。

表 6 教师竞赛奖

序号	类型	级别	奖励标准（元/项）	备注
1	团体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000/20000/12000	
2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00/5000/3000	
3		市级一/二/三等奖	2000/1000/800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0/800/600	
4	个人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000/9000/5000	
5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00/3600/2000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0/600/400	
6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0/400/200	
说明：1. 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非政府部门（以公章为准）获评的项目获奖，原则上往下降一级奖励；2. 其他未尽奖项，由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务会研究确定奖励和获奖金额。				

第二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同一赛项按照最高获奖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7。

表 7 学生竞赛奖

序号	类型	级别		奖励标准 （元/项）	奖励分配		
					指导教师 （元）	参赛学生 （元）	组织单位 （元）
1	团体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0	15000	10000	5000
2			二等奖	20000	12000	5000	3000
3			三等奖	12000	6000	4000	2000
4		省级	一等奖	8000	4000	2500	1500
5			二等奖	5000	2500	1500	1000
6			三等奖	2600	1300	800	500
		市级	一等奖	1600	800	500	300
			二等奖	1200	600	400	200
			三等奖	800	400	300	100
7		校级	一等奖	1000	500	300	200
8			二等奖	800	400	250	150
9			三等奖	600	300	200	100
7	个人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5000	7500	5000	2500
8			二等奖	9000	4500	3000	1500
9			三等奖	5000	2500	1500	1000
10		省级	一等奖	5000	2500	1500	1000
11			二等奖	3600	1800	1000	800

12			三等奖	2000	1000	600	400
		市 级	一等奖	1000	500	300	200
			二等奖	600	300	200	100
			三等奖	400	200	100	100
13			校 级	一等奖	800	400	200
		二等奖		600	300	150	150
		三等奖		400	200	100	100
说明：1. 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非政府部门（以公章为准）获评的项目获奖，原则上往下降一级奖励；2. 校级项目是由学校组织的赛项，各学院组织的赛项原则上不列入此类奖励；3. 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赛项，原则上同一专业的赛项最多奖励参赛成绩最好的 2 个参赛队；4. 其他未尽赛项奖项，由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务会研究确定奖励和获奖金额。							

第八章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奖

第二十四条 学院每两年召开一次科研工作大会，奖励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先进集体奖励 2000 元；先进个人奖励 400 元。

第二十五条 先进集体奖限二级学院、部、处一级。

第二十六条 科研管理成绩突出，被评为国家级先进单位奖励 20000 元；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奖励 8000 元；被评为市级先进单位奖励 2000 元。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先进个人的分别奖励 4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九章 评奖程序

第二十七条 每年年终对上一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 11 月 30 日的科研成果实施奖励。若本年度有关材料尚未到位的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奖励。

第二十八条 由院属各单位统一按规定格式，填写《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统计表》、《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师生竞赛统计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纸质统计表连同电子文档和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

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主管科研的业务部门（申报先进集体奖的单位须交科研工作总结和统计材料各1份），由主管科研的业务部门负责验证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归类、初审，经主管科研的业务部门审议通过。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研成果获奖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按本办法奖励的成果原则上是以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本院师生为第一作者的成果。

第三十一条 各种成果奖励除本办法已规定的外，若同时获多种奖励，则只按最高标准予以奖励。

第三十二条 为激励教师在搞好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将本单位教师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或折算成工作量，或单列奖励，并将具体方案报科研主管部门和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三条 科研成果纳入部门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范围。

第三十四条 科研成果以学院所属科研平台为单位发表多奖励200元/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学院科研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